

深圳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DD-III-CG-WI-2018-001

协议编号

DD-CG-XY-201805-01292

采购框架协议

(年度: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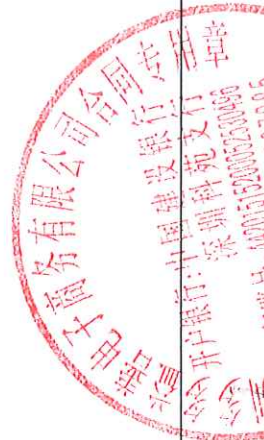
(该协议版权属深圳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允许, 相关内容不得修改及翻印)

甲方: 深圳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德铂实业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定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生效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告知条款:

本人 穆婷婷 作为本协议乙方 (或其代表), 经甲方充分提示并说明后, 已充分阅读并了解协议中关于权利、义务及责任等条款的内容及含义。

乙方 (或其代表) 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由于业务需要,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根据甲方年度采购计划, 就甲乙双方建立年度采购合作关系, 订立此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

品牌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片	产 品 规 格	产 品 颜 色	产 品 主 材 料	预 计 数 量	单价 (含税含运 批量入仓 深圳)	单价 (含税含运 一件代发 全国)	备注
详见附件 1									
特别说明: 上述产品为甲乙双方部分代表性合作产品, 双方在后续还会不断增加新的产品合作, 故后期会以附件《合作产品报价清单》的形式体现, 《合作产品报价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意向: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 就附件 1 产品甲方与乙方达成采购意向;
- 2、甲方客户在平台下单后, 甲方会以多多自服务系统订单推送到乙方账户的方式, 告知乙方安排发货。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四、产品数量供应保证:

本协议为 (2018 年)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月发货数据统计, 及时做好备货安排, 不可无故缺货; 若单品有活动需求, 甲方会提前知会乙方做准备。

五、发货保证:

- 1、因为附件 1 产品为乙方的常备库存产品, 故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须 24 小时内安排发货并回传单号 (节假日须提前告知乙方)

发货安排)；

- 2、回传的单号，在回传后 8 小时内，须能在快递官网查到物流记录；
- 3、产品所有权在产品交付时发生转变，产品交付前归乙方所有，产品交付后归甲方所有。

六、产品价格保证：

双方严格按照协议中附件 1 价格执行，在协议确定的供货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同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产品的最低价格（市场大环境引起价格变动，乙方须提前至少 7 天跟甲方协商，并提供官方有力价格变动证明）。

七、品质保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的品质标准、包装标准来生产和包装产品，当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不达该产品或包装的国内最严格标准，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投诉、退货、人身伤害或起诉，所有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均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地点：

按具体客户订单要求。

九、售后服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的品质标准来生产本协议中的产品（国家三包标准），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1.1：产品质量问题，30 天包退包换（外观无明显划伤，配件齐全）；
- 2、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包含客户电话咨询的产品使用指导、产品功能说明、产品问题解答、产品品质问题处理等；
- 3、整个产品在售后服务的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原因除外）；
- 4、乙方对甲方客户反馈的品质投诉问题，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解决方案。

十、货款结算：

- 1、根据具体发货订单的有效数量、金额来进行结算；
- 2、付款方式：
 - 2.1：代发订单：月度结账，30 天账期（每月 15 号前对账完成上月度结款金额，对完账后月底前付款，发票在付款前先开出寄至甲方）；
 - 2.2：批量性到仓订单：单张订单结算，30 天账期（到货签收入库后 30 天内付款，发票在付款前先开出寄至甲方）。
- 3、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资料:

4.1: 户名: 广东德铂实业有限公司

4.2: 卡 (账) 号: 3602005009200305957

4.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十一、备品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任一款已上架平台的产品因厂家战略停产, 乙方须至少提前 7 天告知甲方, 并找款式类似、价格相近的新产品来做替换。

十二、新品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为甲乙双方双赢, 乙方不定期给甲方推荐新品, 以满足市场需求。

十三、交期延误责任:

当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需求时, 在本协议中乙方交期保证的时间内, 乙方无法按期发货, 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 5% 作为交期延误费用。

十四、品牌销售授权书开具和乙方应尽的义务:

1、协议签署后 7 天内, 乙方必须开具甲方所运营平台商城 (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好车主 APP 车主商城、安盛天平网络车险车主商城、招商银行 APP 积分商城、平安一账通分期商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深圳航空专属商城、万科地产商城、富力地产商城等) 的相关合作产品的独家品牌销售《授权书》给到甲方, 以便于甲方作市场推广及销售安排;

2、乙方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各类资料文件 (包含品牌商标注册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相关图片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等);

3、乙方所提供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等标准, 如出现违规、侵权、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和替乙方抗辩因购买本协议的产品和服务而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及精神损害) 或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协议执行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 无法按期发货, 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 5% 作为交期延误费用, 该费用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2、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并不以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限。

3、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损，采取补救、提出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所花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支出费、损失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合理差价等）。

十六、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洪水、火灾、政府行为等。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自己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合作中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十八、协议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协议可终止）：

- 1、甲方可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且未执行完成的订单应进行履行，直至该订单执行完成为止；
-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订单目的不能实现或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无任何回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 3、乙方交货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第十五条第 1 点）；
- 4、因乙方经营问题已无法满足甲方订单要求的供货能力，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因乙方的产品质量、交货期、工作配合度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
- 6、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

十九、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保密约定：

本协议以及后续具体的订单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信息，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

式使用甲方因为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包含相关产品策划设计方案、技术资料文件、相关订单产品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必须对这些资料信息严格保密，绝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发生，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按约定，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向乙方索赔金额为 RMB: 200000.00 (大写：贰拾万元整)，情况严重者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一、反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 2、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予甲方或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回扣、娱乐、旅游、就业、购物、折扣、吃请等。
- 3、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贿或受贿（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可以向甲方举报，甲方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 4、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或甲方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 5、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 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有权暂缓支付所有乙方的应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
- 7、甲方设立总经理投诉举报邮箱：武总 25283715@qq.com；15692088510。

甲方: 深圳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 李小青

电话: 13424266585

座机: 0755-86960653

地址: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5B



乙方: 广东德铂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穆婷婷

电话: 13917303562

座机: 020-36305828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西路自编383号B1103










43630505

13424266585

附件 1:

合作产品报价清单

品牌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产品颜色	产品主材料	预计数量	单价 (含税含运 批量入仓 深圳)	单价 (含税含运 一件代发 全国)	备注
德铂 (Debo)	德铂 (Debo) 不锈钢汤蒸锅 (柏林公爵) DEP-04 26.5cm		26.5 cm	不锈钢色	优质不锈钢	*	*	40.00 元/件	
德铂 (Debo)	马科斯不锈钢瓜果削皮刀两件套 DEP-573		*	*	食品级 pp+ 不锈钢	*	*	20.00 元/套	
德铂 (Debo)	里昂水果板套装 DEP-604	  	*	*	食品级 pp	*	*	23.00 元/套	
德铂 (Debo)	伊斯科炒锅煎锅汤锅厨具三件套 DEP-600		口径 : 24/24 4/30 cm	*	可视玻璃盖	*	*	206.00 元/套	
德铂 (Debo)	普林双层保温饭盒 DEP-610		1.4L	*	奥氏体不锈钢	*	*	35.00 元/件	
						*	*		
						*	*		

甲方: 深圳多多益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 李小青

电话: 13424266585

乙方: 广东德铂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穆婷婷

电话: 13917303562

